

太政办〔2019〕156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太仓市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太仓高新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科教新城管委会，娄东街道、陆渡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健雄学院：

停车是城市交通的重要组成，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对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影响深远。截至2018年12月底，我市汽车保有量已达23万辆，千人汽车拥有率处于全国城市前列，日益增长的便捷停车需求越来越成为民生诉求的热点。根据江苏省《城市治理与服务十项行动方案》（苏办发〔2017〕48号）、省住建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的意见》（苏建城〔2018〕151号）、《苏州市城市治理与服务十项行动方案实施计划》（苏委办发〔2018〕5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苏州市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的意见》（苏府办〔2018〕232号）等文件精神，各地、各部门必须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以停车泊位建设、管理为抓手，从过去着力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逐步向实现停车便利化目标迈进，大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回应群众关切，服务民生。围绕“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总目标，推进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按照统筹协调、综合治理、系统推进的要求，切实解决百姓反映停车不便捷的问题，努力探索建立顺应城市发展规律的停车供应服务管理体系。

二、基本原则

系统思维、综合施策。坚持结合城市特点和现状，体现区域差别，系统化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从供需两端发力，合理引导停车需求，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多措并举，解决供需不平衡的问题。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坚持政府统筹，构建多层级、多条线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局面，针对性地缓解各类停车问题。

规划先行、绿色发展。坚持公交优先、倡导绿色出行。编制完善停车专项规划，优化绿道、公共自行车等慢行交通，增加居民出行选择方式，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重，减少私家车使用率。

问题导向、突破难点。坚持以主城核心区、居住小区及学校、医院、公园、景区等区域为重点，探索实施针对性有效措施，促进停车供需结构趋于合理，实现供需动态平衡。

强化管理、智慧服务。坚持建管并举、加强监管，引导车辆有序停放，鼓励创新理念、共享模式，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构建高效便捷的停车供应与服务体系。

三、目标任务

通过推进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实现下列工作目标：

（一）停车专项规划全面实施。2020年底前，完成停车专项规划编制，停车专项规划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二）停车设施持续增加。2020至2022年全市每年年均新增停车泊位5500个以上（见附件3）；新增停车泊位中公共停车泊位比例不低于规范标准。各部门应确保新建、改扩建建筑停车位配建指标严格执行，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同步开展既有建筑内部专用泊位挖潜改造。主城核心区、旅游景区、商业中心以及车站、医院、学校等交通窗口地区的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三）停车管理服务不断完善。停车管理政策配套完备，基本实现机动车增长与停车设施协调发展，全市机动车停车泊位与机动车拥有量之比达到1.2:1至1.5:1。实行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为补充”的停车泊位供给结构，形成布局合理、比例适当、使用方便的城市停车供应服务管理体系。

四、主要工作内容及分工

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要求，按照规划调控、政府引导、智慧服务、市场运作、法制保障的基本工作思路，以治理促规范、以规范促长效，推进政策措施完善，促进停车设施与机动车增长协调发展。

（一）加强规划引导。

l．摸清现状与需求。按照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苏城委办〔2019〕34号）文件规定的停车普查标准，并建立停车普查数据更新维护机制。各地、各部门通过组织调查摸底，全面深入摸清城市现有停车设施底数，了解机动车增长需求，听取社会各界意见，为出台有关停车政策措施、切实解决问题打下坚实基础。2019年底前，市城管局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完成停车设施调查摸底工作，编制停车调查报告，建立完整的停车普查数据库实体，提供具体数据，并定期更新，同时将智慧停车纳入整个智慧城市规划中。（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公安局、资规局、住建局，交运局、大数据局，各区镇、街道）

2．编制停车专项规划。编制停车专项规划要以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导向，加强与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成果的互动；要突出问题导向，解决主要矛盾，规划预留停车用地，合理布设公共停车场，确保停车设施发展目标达到标准。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编制任务。各地、各部门以专项规划为基础，从区域综合交通发展出发，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促进土地利用与动、静态交通协调发展，制定停车治理方案。（责任单位：市城管局、资规局，各区镇、街道）

3．制定停车改善三年行动计划。依据全市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结合停车现状及停车设施建设项目情况，统筹制定停车改善三年行动计划和停车改善年度实施方案。各地、各部门应组织编制停车改善行动计划。（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各区镇、街道）

（二）强化政策调控。

4．实施公交优先发展。继续大力实施公交投资、路权、用地等建设发展优先政策措施，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完善慢行系统，不断调整优化公交线网和发车间隔，提高公共交通服务覆盖范围、缩短公众出行时间成本，切实增强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倡导将绿色文明交通理念纳入公民道德建设范畴，提高居民意识。（责任单位：市交运局、公安局、城管局，各区镇、街道）

5．实施差别化停车供给。制定全市停车分区方案，科学制定差别化的停车政策、发展目标和管理要求，合理分配交通资源，公平分担停车社会成本，促进停车资源合理共享与高效利用，实现地区停车供需动态平衡，促进交通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城市机能正常高效运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资规局、城管局，各区镇、街道）

6．保障公共停车用地。做好土地供应保障，建成区内一些小规模的城市边角地、零星地、暂不上市地块条件许可下要优先用于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充分利用道路广场、学校操场的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设施，鼓励新建公园、老旧公园改造过程中增加地下停车设施，鼓励立体停车设施（楼、库）建设，提高土地的复合利用率；土地储备机构在不影响正常土地供应的前提下，可短期利用政府储备用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设施。（责任单位：市资规局、教育局、住建局、城管局、文体广旅局，各区镇、街道）

7．落实建筑配建规定。定期修订建筑配建停车标准，体现分区差别化，并严格监督执行。建设主管部门要做好交通影响评价工作，严格审查建筑配建停车方案，确保居住小区、商业开发与公共建筑等按规定要求配建足够停车位，并按一定比例同步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大型商业、公共建筑应根据客流预测核定实际停车需求。要深化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加强与停车设施专项规划衔接，开展挪用配建停车设施专项整治，确保停车设施优先落实。（责任单位：市资规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公安局、商务局，各区镇、街道）

8．优化建立激励机制。要从审批、用地、权属、融资、补贴等方面完善政策措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经营，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公共停车社会化建设运营机制。要因地制宜开放公共停车建设市场，简化建设项目流程，有计划地加快推进公共停车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用地建设停车设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城管局、行政审批局，各区镇、街道）

9．推行交通需求管理。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鼓励绿色出行；落实停车收费差别化政策、公交票价优惠政策、P+R停车场换乘优惠政策等价格杠杆策略；加强道路违停联合执法，加大对主城核心区、旅游景区、商业中心以及车站、医院、学校等交通窗口地区违法停车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适时采取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把小汽车交通需求作为调控重点，调节机动车拥有量和出行使用量。推动全面实施城市交通系统化管理，积极发展智能交通，科学合理地调节交通流。（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城管局、交运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各区镇、街道）

（三）加快设施“补短板”。

10．着力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听取居民意见，结合“城市双修”、旧城改造、老旧小区整治等，通过宣传引导、政策扶持，鼓励老旧小区因地制宜扩容停车泊位数量；已经改造完成的居住区，可适当利用周边的非交通性街巷划设夜间停车的基本泊位，并进行统一、有效管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住建局、公安局、发改委、资规局，各区镇、街道）

11．增加重点区域公共停车供应。要通过制定停车改善行动计划，增加商业中心、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停车需求集中区域的公共停车泊位，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加强车站、码头等综合交通枢纽地区停车配套，增建停车换乘设施（P+R），满足停车需求。（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公安局、教育局、资规局、住建局、交运局、商务局、卫健委、文体广旅局，各区镇、街道）

12．支持创新增加泊位。针对停车矛盾突出地区，鼓励新建建筑增加停车泊位并对社会车辆开放；建立停车资源错时共享利用制度，鼓励企业、单位、个人等既有停车位资源有效利用；中心城区要根据路网容量合理增加公共停车设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公安局、资规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各区镇、街道）

13．加强人防设施综合利用。鼓励新建人防工程实行“平战结合”，在确保应急状态功能完整前提下，支持平时作为地下停车设施使用；对未开发利用且具备改造条件、周边停车矛盾突出的已建人防设施，支持尽快改造为公共停车设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镇、街道）

14．合理施划路内停车泊位。根据公安部《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江苏省《城市道路内停车泊位设置标准》（DGJ32/TC02-2005）等有关规定，按照从严控制路内停车泊位的原则，针对有需要、条件允许的地区，适度设置路内限时停车泊位，并配套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在部分次干道、支路等不影响交通的区域，可开辟临时、夜间停车泊位，有效缓解停车矛盾。根据规范或者道路交通条件发生变化，不宜设置路内停车泊位的，按照规定予以取消。路内停车泊位设置应加强审核，减少对道路动态交通秩序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各区镇、街道）

（四）提升停车服务水平。

15．健全停车管理机构。推进停车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工作体制机制，加强统筹管理，规范停车经营服务，推动停车设施向产业化发展。各区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停车管理机构。（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区镇、街道）

16．完善经营服务制度与管理。制定停车经营管理服务标准，建立健全停车经营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加强停车设施行业市场监管。经营性公共停车场、室内停车场和路外停车场须按要求配备有关设施，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积极引导停车设施社会化经营、产业化发展。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价规〔2016〕24号）、《苏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苏州市人民政府令〔2019〕147号）、《太仓市机动车停车场专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善停车服务收费机制，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进一步完善停车场计时为主、计次为辅的收费办法，推行差别化收费，体现“中心城区高于外围地区、路内高于路外、室外高于室内、白天高于夜间”的政策导向。（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各区镇、街道）

（五）提高智能管理水平。

17．建立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建立具备“动态感知”“精细管控”“全程服务”等特征的市级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并与城市公交系统、交通管理系统等有机衔接。按照全市统一的停车数据规范和接口标准，建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接入苏州市级平台。充分挖掘全社会停车资源，鼓励企业参与，开发智慧停车APP，利用停车位分时租赁、泊位信息发布技术，实现停车泊位在线分享，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对外开放，并与公共停车经营单位签订协议，纳入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利用停车资源数据采集与分析技术，实现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科学决策。（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公安局、交运局、大数据局，各区镇、街道）

18．推动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针对重点区域，依托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因地制宜，开展停车诱导系统设计。运用地磁感应、视频抓拍等技术，构建路内停车智能管理系统；鼓励对外开放停车场采用视频识别、场内诱导、车位监控、反向寻车等技术，进行智能化升级。基于停车智能化改造，推动停车场所电子收费、非人工管理。（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公安局、大数据局，各区镇、街道）

五、组织保障

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停车便利化工程”的实施主体，市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展开工作，并对区镇进行指导、监管与服务。

（一）加强组织保障。

成立太仓市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领导小组（见附件1），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工程实施。明确各有关部门主要责任分工，由市城管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交运局、商务局、文体广旅局、卫健委、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等部门，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各地也要建立专门工作机构，制定工作方案，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市级相关部门主要责任分工如下：

市城管局：负责全市机动车停车场行业管理、指导、监督，指导公共停车设施建设，负责老城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负责牵头编制本市停车专项规划，制定停车管理的相关政策；负责市级停车智能化平台建设；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评价考核各区镇、街道的停车便利化工程的实施；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等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完善和落实全市停车产业化发展相关政策，制定停车服务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标准，监管全市停车收费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落实加强学校、教育机构等与停车设施的资源衔接，增强资源利用。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开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分析评价、规范设置路内停车泊位；参与停车设施规划编制；协同推广普及停车先进技术。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建设资金保障工作，落实停车相关补贴。

市资规局：负责停车设施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停车专项规划编制，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指标。

市住建局：负责对停车设施建设的监管；负责指导、落实加强人防设施与停车设施的资源衔接，增强资源利用。

市交运局：负责指导、落实综合交通枢纽加强停车设施配套。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落实加强商业综合体等与停车设施的资源衔接，增强资源利用。

市文体广旅局：负责指导、落实加强旅游景点、公园、宾馆等与停车设施的资源衔接，增强资源利用。

市卫健委：负责指导、落实加强医院、医疗机构等与停车设施的资源衔接，增强资源利用。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简化停车场建设审批等工作，参与配合好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检查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行为，依法查处有关价格违法行为。

市大数据局：负责指导智慧停车等信息化项目的实施并将智慧停车纳入整个智慧城市规划中；负责停车大数据的统计与分析。

（二）加强工作协同。

市级建立太仓市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指导专家组（见附件2），指导各地停车便利化工作的开展，增强工作合力与推进力，组织开展智慧停车信息系统课题研究，总结经验并推广应用。

各地要对照确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量化，加强对本地区工作的统筹实施，每年l1月1日前要制定本地区停车设施增长的目标任务并上报市城管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

因地制宜搭建公众信息平台，扩大公众参与度。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树立市民停车付费、合法停车意识，总结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建立针对停车经营企业和停车人的停车信用体系。

（四）加强监督管理。

从2019年开始，市城管局牵头，根据上级要求的停车便利化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地、各部门配合完成“停车便利化工程”的年度考核评价，并将其纳入相关考核评价范围，对领导重视、行动有力、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

附件：1．太仓市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领导小组

2．太仓市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指导专家组

3．太仓市停车设施建设任务表（2020～2022年）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附件1

太仓市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对停车便利化工程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太仓市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 飚 市政府副市长

冯 晋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汪志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严国强 市城管局局长

成 员：蔡 健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市大数据局专职副局长

陈伟峰 市发改委副主任

潘学远 市国资办专职副主任

唐 健 市公安局副局长

姚金鑫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李文骞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 强 市城管局副局长

陈 艇 市交运局副局长

张金晔 市教育局副局长

杨冬梅 市文体广旅局副局长

钱军民 市卫健委副主任

张玦青 市商务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凌 玲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 燕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钱振刚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区党委委员

王宏宾 太仓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袁金华 科教新城管委会副主任

朱 渊 娄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小宏 陆渡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江芝才 城厢镇党委副书记

吴昊波 沙溪镇副镇长

邵立新 浏河镇党委副书记

庄 晓 浮桥镇副镇长

李 健 璜泾镇副镇长

何国清 双凤镇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由严国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由李强同志兼任副主任。

附件2

太仓市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指导专家组

为进一步加强推进对停车便利化工程工作的技术指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太仓市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指导专家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陆建林 市住建局

副组长：李 强 市城管局

专 家：樊 荣 市工信局

姚金鑫 市资源规划局

鲁亮贤 市公安局

包加俊 市图审中心

陈 革 市停车管理所

附件3

太仓市停车设施建设工作任务表（2020～2022年）

|  |  |
| --- | --- |
| 指标  区域 | 每年新增停车泊位数  ≥ |
|
| 老城区 | 500 |
| 港区 | 1000 |
| 高新区 | 1000 |
| 城厢镇  （不含老城区部分） | 500 |
| 沙溪镇 | 500 |
| 浏河镇 | 500 |
| 浮桥镇 | 500 |
| 璜泾镇 | 500 |
| 双凤镇 | 500 |
| 总计 | 5500 |

|  |
| --- |
|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